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3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9年4月27日、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2019-032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7日、5月14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57人,共持有338,800,247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3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35,708,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股份3,091,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0人,代表股份308,549,56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0,250,683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2、3、4、5、6、7、8、9、10、11、12、16。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3、14、15。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967%,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2,99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0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967%,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2,99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0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967%,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2,99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0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2,97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8%,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2,97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660%,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834%。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2,97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4%;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001,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40%,反对2,7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2%,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16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3326%,反对2,7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5840%,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834%。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75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37%;反对2,7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1%;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95,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1%,反对3,00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53,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883%,反对3,00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46,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68%;反对3,00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9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反对2,97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5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828%,反对2,97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700%,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47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4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7%;反对2,97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1%;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4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0%,反对3,05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0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034%,反对3,05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9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495,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03%;反对3,05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8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6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7%,反对3,03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2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356%,反对3,03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6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1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65%;反对3,03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8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3,02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3,02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4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3,02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7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4%,反对2,22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3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899%,反对2,22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7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2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97%;反对2,22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80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7%,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6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0033%,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9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5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97%;反对2,99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2,21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13,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555%,反对2,21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6918%,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0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30%;反对2,21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8%;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44,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1%,反对2,2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02,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372%,反对2,2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76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29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4%;反对2,25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36,544,11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1%, 反对2,2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02,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372%,反对2,2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76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29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4%;反对2,25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7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4%,反对2,22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3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899%,反对2,22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7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2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97%;反对2,22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248,68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姚科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6月6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本人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 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公司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做出的《关于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申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刘辉女士将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7日。

上述增持计划的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人"),2017年12月8日至2019年5月21日,增持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76.4416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554.5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5%。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做出的《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申请》,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刘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刘辉女士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各种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至2019年6月7日。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8日至2019年5月21日,刘辉女士通过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控制的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管理的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一玖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76.4416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554.5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5%。截至2019年5月21日,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深圳精一持有公司股份39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精一玖玖一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6%,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5.2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刘伟持有公司股份813.84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上述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55.7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07%。

增持人在前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自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刘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筹措资金,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原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经审慎研究,刘辉女士决定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科辉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持计划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9年6月6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至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增持计划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6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华建强、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雁铭女士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持本公司股份19,6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的股东王雁铭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93,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王雁铭。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王雁铭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6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不涉及特定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王雁铭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39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4、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

6、本次拟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雁铭女士此前承诺未发生矛盾。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股东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建议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JIA JITAO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3,215,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00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6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206,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48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4,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4,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5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0,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6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4,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独立董事马吉庆、宋华、张肃分别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建胜、周书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致: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113

敬启者:

受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联系人等信息。

(三) 鉴于持有公司约36.65%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除新增前述议案外,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变,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六)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 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53,215,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2.8580%。

(二) 公司相关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四)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4,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4,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5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0,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6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4,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3,212,48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周书瑶

2019年5月21日